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李碩修
聯絡電話：02-87897708
傳真：02-87897724
E-mail：1405@mail.pcc.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0903013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60000000G_1090301340_doc2_Attach1.pdf、
360000000G_1090301340_doc2_Attach2.pdf)

主旨：訂定「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資訊公開作業要點」，並自即日
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 一、本會為推動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之資訊公開，明確各機關公開維護管理資訊之權責及辦理事項，爰訂定旨揭要點。
- 二、檢送「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資訊公開作業要點」併附總說明及逐點說明1份如附件。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會法規委員會、工程管理處(均含附件)



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資訊公開作業要點總說明

公共設施全生命週期以營運階段之維護管理時間最長，維護管理不善將影響公眾使用安全，尤有甚者，將足以直接或間接造成人員傷亡、避難遷徙或重大經濟損失，故各機關就所管公共設施之維護管理資訊應以公開為原則，俾提供公眾瞭解。為推動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之資訊公開，明確各機關公開維護管理資訊之權責及辦理事項，特訂定本要點，其重點如下：

- 一、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適用之對象及公共設施類別範圍。(第二點及第三點)
- 三、本要點養護機關、養護管理機關、主管機關之定義。(第四點)
- 四、本要點之作業方式。(第五點)
- 五、執行情形之評核及人員獎懲。(第六點)

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資訊公開作業要點

規定	說明
一、為推動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之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之訂定目的。
二、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除依相關法令公開其負責維護管理之公共設施相關資訊外，並依本要點辦理。	本要點適用對象。
三、本要點適用之公共設施類別範圍如附表；其維護管理資訊以公開為原則，涉有機敏性或依法令不得公開之內容者，從其相關規定。	本要點適用之公共設施類別。
<p>四、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養護機關：指執行公共設施養護作業之機關，包括自行養護者及受其他機關委託代為養護者。機關委託民間機構執行養護，以辦理委託者為養護機關。</p> <p>（二）養護管理機關：指養護機關之上一級機關。其無上一級機關者，由該機關辦理養護管理機關之作業。</p> <p>（三）主管機關：在中央為養護管理機關隸屬之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在地方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p>	<p>一、本要點用詞定義。</p> <p>二、養護機關指自行養護及受其他機關委託代為養護之實際負責養護者。本要點規範對象主要為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機關委託民間機構執行養護，以辦理委託者為養護機關。</p> <p>三、考量部分養護機關已無上一級機關，故載明養護機關其無上一級機關者，由該機關辦理養護管理機關之作業。</p>
<p>五、本要點之作業如下：</p> <p>（一）養護機關定期盤點負責養護之公共設施，並將其維護管理資訊傳送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指定之電腦資料庫。</p> <p>（二）養護管理機關定期考核所屬養護機關傳送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資訊之情形；考核規定得自行訂定，並視成效調整。</p> <p>（三）主管機關督導所屬（轄）傳送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資訊之情形，並定期彙整其維護管理資訊公布於其機關網頁。</p>	養護機關、養護管理機關及主管機關之辦理事項。養護管理機關就養護機關之考核作業得自行訂定規定。
六、工程會每年就主管機關執行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資訊公開之情形辦理評核。	工程會評核主管機關執行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資訊公開之情形；評核結果得作為主管機關辦理獎懲之參考。

主管機關得就評核結果，依相關規定辦理人員獎懲。	
-------------------------	--

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資訊公開作業要點

- 一、為推動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之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要點。
- 二、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除依相關法令公開其負責維護管理之公共設施相關資訊外，並依本要點辦理。
- 三、本要點適用之公共設施類別範圍如附表；其維護管理資訊以公開為原則，涉有機敏性或依法令不得公開之內容者，從其相關規定。
- 四、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養護機關：指執行公共設施養護作業之機關，包括自行養護者及受其他機關委託代為養護者。機關委託民間機構執行養護，以辦理委託者為養護機關。
 - （二）養護管理機關：指養護機關之上級機關。其無上一級機關者，由該機關辦理養護管理機關之作業。
 - （三）主管機關：在中央為養護管理機關隸屬之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在地方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 五、本要點之作業如下：
 - （一）養護機關定期盤點負責養護之公共設施，並將其維護管理資訊傳送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指定之電腦資料庫。
 - （二）養護管理機關定期考核所屬養護機關傳送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資訊之情形；考核規定得自行訂定，並視成效調整。
 - （三）主管機關督導所屬（轄）傳送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資訊之情形，並定期彙整其維護管理資訊公布於其機關網頁。
- 六、工程會每年就主管機關執行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資訊公開之情形辦理評核。

主管機關得就評核結果，依相關規定辦理人員獎懲。

附表 公共設施類別範圍

主類別	次類別
交通設施	道路、軌道、邊坡、隧道、纜車、 港埠、港灣、航空站、機場
水利設施	水庫、抽水站、滯洪池、水閘門、 自來水設施
能源設施	電廠、變電所、油氣設施
環保設施	水資源中心、污水處理廠、 垃圾處理廠(包含焚化廠及掩埋場)

備註：

- 一、關於橋梁設施及建築設施，已有全國性之橋梁管理系統及建築管理系統管理，爰不納入。
- 二、關於交通設施項下之道路設施，以參考「交通資訊基礎路段編碼規範」之編號道路為原則。
- 三、關於交通設施項下之邊坡設施，以人工邊坡及各機關列管潛在危險邊坡為原則。